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301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(保监厅函〔2007〕77号) (相关资料: 裁判文书1篇) 深圳保监局：你局《关于交强险若干问题的请示》(深保监发〔2007〕3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机动车的种类、使用性质等重要事项。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的，根据《条例》和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《条款》)执行。保险公司依据投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、填写的投保单和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，应依照《交强险费率方案》计算、收取保费。若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即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106条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139条进行处罚。对于保险公司明知被保险机动车的种类、使用性质等，而不按照《交强险费率方案》计算、收取保费的，可依据《条例》第38条进行处罚。二、根据《条例》和《条款》，被保险机动车在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、驾驶人醉酒、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、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，保险人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，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。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，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。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